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关于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声明（全文）

2024-07-11 10:38

（2024年7月10日，北京）

一、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邀请，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总理谢赫·哈西娜于2024年7月8日至10日对中国进行正式访问。

访问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习近平会见哈西娜总理，国务院总理李强同哈西娜总理举行会谈，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会见哈西娜总双方在热情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地区问题深入交换意见，达成广泛共识。

二、孟方向中方祝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高度评价新时代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赞扬中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衷心祝愿中方如期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中方祝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顺利举行第十二届国民议会选举，祝贺哈西娜总理领导的人民联盟赢得大选，高度赞赏孟加拉国经济社会取得的成就，继续支持孟方于2026年如期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稳步实现“2041智慧孟加拉愿景”。

三、双方高度评价2016年两国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认为当前两国关系达到新高度。两国领导人一致同意，在坚持和平共处则基础上，进一步弘扬传统友谊，深化发展战略对接，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将中孟关系提升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决定，以庆祝2025年中孟建交50周年为契机，共同规划好下阶段两国关系发展，推动中孟关系迈上新台阶。

四、双方一致认为，中国和孟加拉国自古以来就是好邻居、好朋友，拥有绵延千年的友好交往历史。建交49年来，两国历届领导人续中孟传统友谊历久弥坚。两国一贯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互信不断深化，务实合作成果丰硕，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密切配合了国与国之间友好相处、互利合作的典范。

五、双方重申，相互尊重彼此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相互理解、相互支持。中方坚定支持孟护国内和平团结、实现2041愿景规划的发展目标，不干涉内政，自主选择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双方强调联合国大会第2758号决议性不容置疑和挑战。孟方重申坚定奉行一个中国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全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孟方在涉及中国核心利益题上支持中方，支持中方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所作努力。

六、双方同意保持高层交往势头，继续通过访问、致函、多边场合会见等形式增进战略沟通，不断深化战略互信。双方同意继续密切官方和民间交流合作。双方对两国政党特别是执政党之间就共同关心问题交换意见感到满意。

七、孟方赞赏并感谢中方支持孟经济社会发展，高度评价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为促进孟加拉国人民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的重要作用。中赏孟方在南亚地区第一个加入并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双方同意加强发展规划经验和经济发展政策领域交流，继续秉持共商共建共

则，深入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双方将加快推进现有合作项目，持续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两国务实合作取得更丰硕成果。中方支持在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规划推进孟南部一体化开发倡议，助力该地区平衡、可持续发展。

八、双方积极评价卡纳普里河河底的谢赫·穆吉布·拉赫曼国父隧道、通讯网络现代化、孟加拉国政府基础网络三期项目、单点系泊及管道项目竣工，对帕德玛大桥铁路连接线、达卡地区电网系统扩容和升级、孟加拉国电网公司电网增强项目、达卡至阿苏利亚高架高速公拉杰沙希地表水处理厂等中孟合作大项目进展表示满意。

双方同意推进4G移动网络扩容升级、船舶采购二期、城市净排水系统及垃圾处理、达舍尔甘地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管网系统等项程。中方愿鼓励中资企业以适当方式积极参与孟加拉国地铁、轻轨、道路、油气开发、医院、水资源和污水管理等项目建设。双方同意推国援孟吉大港医学院烧伤科建设、援孟友谊六桥修缮、援孟友谊九桥、援孟灾害应急管理中心等项目。

中方愿继续向孟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积极研究在孟建设医院、桥梁，翻修会议中心等，支持孟经济社会发展。中方愿继续加大对力资源开发培训项目的支持。

九、双方同意深化贸易投资金融领域合作，同意结束中孟自贸协定联合可行性研究，并尽快正式启动谈判。中方已完成孟鲜食芒果输入程序，欢迎孟方扩大黄麻、皮革、水产品等特色优质产品对华出口。双方同意就孟加拉国高质量农产品输华进一步加强沟通并加快进程方同意加强贸易促进合作，中方欢迎孟方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南亚博览会等展会。双方讨论了未来促进、援助和项目融资合作。

孟方感谢中方自2022年9月1日起给予孟98%税目输华产品零关税待遇。中方愿在孟方2026年从最不发达国家行列毕业后继续给予其税目产品零关税待遇过渡期。

双方同意尽快启动中孟投资协定升级谈判。双方对中国企业在孟加拉国投资项目建设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孟方欢迎中国企业在经济园、油气开发、新能源、水资源和污水管理、成衣制造等领域加大对孟投资，重申孟方将保障所有在孟外国投资者的安全和合法权益，包国项目和人员。双方同意深化基础设施和工程建设领域合作，包括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开展合作。

双方同意加强金融监管领域合作，鼓励在双边贸易中更多使用本币结算。孟方欢迎中资银行来孟设立分支机构，反之亦然。

十、中方愿积极支持和参与“智慧孟加拉”建设，推进中孟数字和信息通信智库合作，探讨共同建设数字创新实验室，开展数字能力建双方同意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中方愿支持中孟数字经济产业交流，鼓励中国软件企业为孟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赋能，探索构建中孟算领域创新合作机制，推动孟数字和信息通信业发展。中方愿同孟方开展“国际信息产业和数字贸易港”项目合作，推进双边贸易数字化进孟方对此表示欢迎和感谢。

十一、双方同意加强农业、气象、水利、生态保护等领域合作。双方同意继续发挥中孟农业合作联委会作用，进一步探讨在杂交水稻麦良种培育、种植技术、农机装备等合作，促进两国农业共同发展和粮食安全。双方愿继续加强在水文报汛、河道疏浚、水资源综合治理旱灾害防御等领域合作。中方赞赏孟方为应对气候变化负面影响所作努力，重申愿在双边与国际多边层面同孟方加强合作。双方愿利用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等平台，深化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领域交流合作，共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双方同意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合作落实联合国“全民早期预警”倡议。

十二、双方同意加强卫生领域交流与合作，鼓励两国医疗机构深化在传染病防治、慢性病诊疗、卫生服务数字化等领域务实合作，促品、疫苗、医疗器械研制产业技术交流。

十三、双方肯定教育交流合作对增进两国了解和友谊的重要作用，同意进一步加强各层次学生、教师和研究人员的交流，鼓励两国教构开展合作研究、联合培养，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数字教育、孟加拉语和中文语言教学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双方愿支持中孟高校共子学院，鼓励两国教育机构开设中文和孟加拉语专业及课程，相互支持对方高水平语言人才培养。双方同意在孟建设“鲁班工坊”。

十四、双方同意深化人文交流合作，将2025年确定为“中孟人文交流年”，促进两国文化、旅游、媒体、智库、体育、青年、妇女、残之间互动交流。

双方愿鼓励两国美术、音乐、舞蹈、戏剧、电影等领域艺术家加强交流和经验分享。

双方愿支持两国互办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加强旅游政策沟通协调和务实合作。

双方愿进一步加强两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交流合作，支持开展政策对话、节目互播、人员交流和技术合作。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组织加强联系，在国际体育事务中保持沟通协调。

双方愿促进妇女交流互动，积极开展妇女赋权、经济伙伴领域培训等合作。

双方愿加强残疾人事务合作，重点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和体育等领域人员培训和技术交流，促进残疾人事业共同发展。

双方支持中国研究中心充分发挥作用，支持两国智库、学者开展交流对话。

双方同意深化地方合作，鼓励缔结更多友好城市。

十五、双方同意加强海洋事务与蓝色经济合作，深化在海洋观测和防灾减灾等领域务实合作，推广海洋与气候无缝预报系统，以及风等海洋灾害预警报系统，提升孟方海洋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韧性。中方愿为孟方培养更多海洋事务人才。双方同意尽早举行第二轮海上合话。

十六、中孟两国是亚洲文明的重要代表，是亚洲文化遗产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双方愿积极拓展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究、保护领域交流与合作。中方高度赞赏孟加拉国以观察员国身份加入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期待孟方尽早成为联盟成员国，在亚洲文产保护行动框架下，加强在古代文明研究、联合考古、古迹修复、博物馆交流等领域交流合作。

十七、双方就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进行了广泛讨论。中方愿就全球发展倡议有关事宜同孟方分享经验。中方并向孟方介绍球安全倡议和全球文明倡议，以确保各方共享和平、发展和繁荣。

十八、关于防务合作，双方同意加强各层级、各军种和部门间的交流，深化防务领域务实合作。双方同意在联合国维和事务上保持沟解和接触。

十九、双方同意加强国际和多边事务协调，愿在国际和平安全、可持续发展、人权、人道主义、气候变化、能源转型和环境保护等全程中进一步协调立场，扩大共识，共同维护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二十、双方认为，今年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发表70周年，要进一步弘扬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共同致力于构建亚洲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坚定捍卫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共同维护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国际关系民主化，推进平等有序的世界全和普惠包容的经济全球化。

二十一、双方同意，继续加强在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组织和机制下协调配合。中方欢迎孟方申请加入金砖国同上海合作组织开展合作的积极意愿。孟方赞赏中方设立“文明对话国际日”，感谢中方在促进文明、文化、宗教之间加深理解和尊重方面的重要作用。中方祝贺哈西娜总理1999年首倡的“和平的文化”标志性联合国决议提出25周年。

二十二、双方重申，加沙危机延宕，解决的根本出路在于落实“两国方案”，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联合国安理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具束力，应得到有效执行，立即实现无条件和持久的停火。双方呼吁国际社会以更大的紧迫感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为推动重启和谈付出更力，实现持久和平。

二十三、双方一致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全人类共同的事业，生存权、发展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支持各国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就人权问题开展交流合作，倡导全人类共同价值，反对将人权政治化，共同推动国际人权议程各方面健康发展。

二十四、双方认为，早日遣返是解决在孟加拉国的缅甸若开邦避乱民众问题的唯一途径。双方呼吁缅甸各方通过对话协商弥合分歧，尽快实现若开邦停火止战。孟方感谢并请求中方继续为劝和促谈、推动解决若开邦避乱民众问题发挥建设性作用。中方赞赏孟方多年来为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支持孟缅双方通过友好协商，遵循两国间既有遣返安排，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愿继续为此提供能及的支持，包括提供对话平台推动早日实现避乱民众遣返。

二十五、双方一致认为，气候变化是全球性挑战，需要各国在多边主义框架下，遵循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按对，共同推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全面有效实施。

二十六、访问期间，双方签署了关于贸易投资、数字经济、金融监管、教育合作、医疗卫生、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农业、水文报汇播电视等领域合作文件。

二十七、哈西娜总理衷心感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给予她和孟加拉国代表团的热情友好接待，并邀请中国领导人访问孟加拉国国领导人对此表示感谢，双方将通过外交渠道保持沟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版权所有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2号 邮编：100701 电话：+86-10-65961114
网站标识码：bm02000004 京ICP备06038296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114